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2]0007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YZDAM58Q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 资 报 告

大华验字[2022]000757 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孚能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孚能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孚能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孚能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669,685.00 元，根据孚能科技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2 号文《关于



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孚能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7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0,669,68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孚能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1,519,746.95 元(大写：陆仟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孚能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480,253.05 元(大写：叁拾贰亿伍仟陆佰肆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零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16,480,253.05 元(大写：叁拾壹亿壹仟陆佰肆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孚能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669,685.00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10,669,68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孚能科技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孚能科技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蒋文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00	1,170,999,983.40	---	---	---	---	1,170,999,983.40	49,409,282.0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00	1,100,999,995.20	---	---	---	---	1,100,999,995.20	46,455,696.0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00	1,046,000,021.40	---	---	---	---	1,046,000,021.40	44,135,022.00
合计	140,000,000.00	3,318,000,000.00	---	---	---	---	3,318,000,000.00	140,000,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00	22.68%	242,874,025.00	20.07%	242,874,025.00	22.68%	---	242,874,025.00	20.07%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00	1.60%	17,130,715.00	1.41%	17,130,715.00	1.60%	---	17,130,715.00	1.41%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2,956,762.00	0.28%	2,956,762.00	0.24%	2,956,762.00	0.28%	---	2,956,762.00	0.24%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00	0.15%	1,601,802.00	0.13%	1,601,802.00	0.15%	---	1,601,802.00	0.13%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00	0.06%	605,574.00	0.05%	605,574.00	0.06%	---	605,574.00	0.05%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00	0.03%	362,106.00	0.03%	362,106.00	0.03%	---	362,106.00	0.0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9,409,282.00	4.08%	---	---	49,409,282.00	49,409,282.00	4.0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6,455,696.00	3.84%	---	---	46,455,696.00	46,455,696.00	3.84%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135,022.00	3.65%	---	---	44,135,022.00	44,135,022.00	3.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65,530,984.00	24.80%	405,530,984.00	33.50%	265,530,984.00	24.80%	140,000,000.00	405,530,984.00	3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138,701.00	75.20%	805,138,701.00	66.50%	805,138,701.00	75.20%	---	805,138,701.00	66.50%
合 计	1,070,669,685.00	100.00%	1,210,669,685.00	100.00%	1,070,669,685.00	100.00%	140,000,000.00	1,210,669,68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前身为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根据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984663896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总部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 D. Kepler；股本为人民币 1,070,669,685.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孚能科技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669,685.00 元，股份总数为 1,070,669,6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0,669,68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孚能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10,669,6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10,669,68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1,519,746.9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6,480,253.05 元。其中，计入孚能科技公司“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16,480,253.05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58,230,188.68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律师费	754,716.98
登记结算费	132,075.47
印花税	814,323.6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3,347.84
合 计	61,519,746.95



四、审验结果

1、孚能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联席主承销商总费用为人民币 58,2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为 36,819,716.98（不含增值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将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028,9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3,279,971,100.00 元汇入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1 月 2 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0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00.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_____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面交柜台函证人员或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1 楼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189761680 传真：0755-82900965 邮编：518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本公司在贵行开立人民币账户：503010100100351682 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2	503010100100351682	人民币	¥2459971100.00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
合计				¥24599711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 时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2459971100.00 元。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南昌分行记载信息相符。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 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2022 年 11 月 03 日

经办人: 谢红燕
谢红燕
复核人: 胡青
胡青

谢红燕
胡青

职务: 员工
职务: 员工

电话: 86887173
电话: 8688717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221102

收款账号: 503010100100351682

付款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付款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玖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圆整

(小写): CNY2459971100.0

用途: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大额实时

附注:

原付款人: ; 关联账号:

2022.11.03

序号: 5030206200109

(4)

打印时间: 2022-11-03

打印渠道: 柜面

批次号: 5007221024473110

第2次打印

柜员号: 0722

回单编号: 20221102010018968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001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面交柜台函证人员或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1 楼

联系人:彭丽菊 电话:18273122859 传真:0755-82900965 邮编:518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投资者缴存于本公司在贵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366899991011000157074 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1.02	322501988736090000 66	人民币	¥400 000 000.00	募集资金	无
合计				¥400 000 0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24 时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400 000 000.00 元。



赣州宇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验证印材料



9729
FC96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11月03日

经办人:

电话: 0797-8661105

复核人:

电话: 0797-868110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单

回单编号: 230685887504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付款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366899991011000157074
收款人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40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亿圆整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主账号: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摘要: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附加信息: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21102 会计流水号: ELE0000023445523
记账机构: 01366206999 经办柜员: 9821641 记账柜员: ELE0000

打印机构: 01366206999 打印柜员: 982164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360020221103093400023271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账号：203754972060
验印结果：3-人工
柜员代码：4186771

金额：
凭证号：
打印日期：2022年 11月 3日 11时 25分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_____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面交柜台函证人员或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1 楼

联系人：彭丽菊 电话：18273122859 传真：0755-82900965 邮编：518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本公司在贵行开立人民币账户：203754972060 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2	32250198823609000066	人民币	420 000 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 420 000 0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24 时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 ¥ 420 000 000.00 元。



YU WANG
3607040005285

2022年 11月 02 日

打印日期：2022年 11月 3日 11时 28分
金额：0.00
凭证号：
柜员代码：2816533

验印结果：1-自动
账号：20375497206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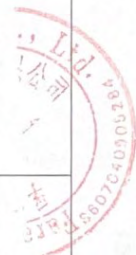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103098000002

兹证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江新区支行
的 20375497206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11/02 14:36:06	CNY	42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江新区支行

2022 年 11 月 03 日

TY0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54282958

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收款人账号:203754972060

付款人账号:32250198823609000066

收款人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420,000,000.00

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2110219272980

发起行行号:105305082365

发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428070046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入账账号:203754972060

入账户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9914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11207665-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2110211834246 回单验证码:242Q5G8MU49Q

打印时间:2022/11/03

打印次数:3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系统公示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102215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燕
44030008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ter

日
月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88512190035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蒋文伟
11010148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